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明利照明工程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劉妹

代 理 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若葳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77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，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，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，為其原因事實，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，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，或認法官就其聲明之證據不為調查、鑑定或指揮訴訟欠當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457號、90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聲請法官迴避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聲請法官迴避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惟未於聲請後3日內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敘明承審法官有何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復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其聲請法官迴

01 避，不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05 法官 石珉千

06 法官 杜慧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陳玉瓊